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
季 報	每季終了後二十內編報	表 號	10730-09-01

臺南市原住民急難救助統計(續完)

中華民國 108 年 第 4 季

單位：人數、新臺幣元

類別 執行機關(含 縣市政府及 鄉、鎮、市、 區公所)機關	救助項目及人數												總人數	補助經費	支出經費		
	生活扶助													原住民族委 員會 (全年補助 總經費)	直轄市及各 縣市政府 (本季實際 支出總經 費)	各區公所 (本季實際 支出總經 費)	
	婦女			老人					兒童少年								
	負擔家 計人數	非負擔 家計人 數	金額總計	負擔家計人數		非負擔家計人數		金額總計	負擔家計人數		非負擔家計人數						金額總計
	女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180,000	48,588	48,588	
佳里區公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20,000	20,000	
永康區公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0,000	10,000	
新營區公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3,132	3,132	
關廟區公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0,000	10,000	
西港區公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5,456	5,456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9年1月6日編製
----	----	------------------	------	----------------

填表說明：依據各區公所報送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二份，分送本府主計處複核抽存一份，一份自存。

臺南市原住民急難救助統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規定，申領急難救助金之原住民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按行政區別分

（二）橫列項目：按救助項目區分，包括「死亡救助」、「醫療補助」、「重大災害救助」（並區分失蹤、死亡、重傷及其他等類別）、「生活扶助」（並區分 婦女、老人 及兒童少年等類別）。按救助對象區分負擔家計者與非負擔家計者二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一）喪葬救助：指對經村里長證明無力殮葬者所施予之救助。

（二）醫療補助：指對罹患嚴重傷病、住院三天以上，致失去工作達一個月以上，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所給予之補助。

（三）重大災害救助：指對因風災、水災、震災、旱災、寒害、疫災、職業災害、山難、空難、海難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定之重大災害，其死亡、失蹤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所施予之救助。

（四）生活扶助：

1. 婦女因重病、失業；或因夫死亡、失蹤、因案服刑、失業需救助者；或遭受家庭暴力、惡意遺棄、性侵害者；未婚懷孕分娩、從事不良行業自願轉業尚未就業，無法維持最低生活費用標準者。

2. 年滿六十歲以上，不符合社政單位救助要件，而無人扶養，或遭子女遺棄且未受公私立救助機構收容者。

3. 十八歲以下之兒童、少年，因父母之一方死亡、失蹤、離異、傷重、服刑、失業而無力撫養，或遭虐待、遺棄、押賣及其他因親權濫用而受託親友收容，生活仍無法得以保障者。

（五）負擔家計者：係指負責家人主要經濟來源之父母，或父母因故無力負擔家計，而由成年子女中之一人負擔家計。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區公所報送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二份，分送本府主計處複核抽存一份，一份自存。

